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18 年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生物”）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逐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上额度内的担保事项。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金城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淄川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城生物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农业银行淄川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金城生物融资提供 7,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胶王路复线北,东一路西

3、法定代表人：杨修亮

4、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4 日

6、经营范围：原料药(谷胱甘肽、谷胱甘肽钠、氧化型谷胱甘肽及其盐、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丙氨酰谷氨酰胺、硫酸多粘菌素 B、维生素 D3、盐酸阿考替胺、泊沙康唑)生产、销售；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单一饲料（酿酒酵母细胞壁、酵母粉、酵母水解物、酵母提取物）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药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689496711L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 95.24%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净资产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15,273,333.87	417,836,627.10	193,176,207.73	40,934,931.40	18.91%
2018 年 9 月末总资产	2018 年 9 月末净资产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95,740,649.96	430,352,100.78	190,221,794.53	52,807,740.34	27.7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保证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柒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柒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购入价格 (万元)	
				房产	土地
1	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87号	淄川区昆仑镇泉王路以南，聂村以东	宗地面积 3583.5 m ² 建筑面积 1251.95 m ²	176.39	163.52
2	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86号	淄川区昆仑镇聂村	宗地面积 814.61 m ²	-	1,484.79
3	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85号	淄川区昆仑镇泉王路以南，聂村以东	宗地面积 2869 m ²	-	
4	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90号	淄川区昆仑镇泉王路以南	宗地面积 80794.22 m ² 建筑面积 16757.05 m ²	3,270.75	
5	鲁(2018)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84号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南，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路以东	宗地面积 7364.31 m ²	-	508.79

6	鲁（2018）淄博淄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12089 号	淄川区昆仑镇聂村	宗地面积 13751.62 m ² 建筑面积 13274.1 m ²	2,395.99	732.69
---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9,500万元（其中信用担保额度为127,000万元，抵押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45%；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12%；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